**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**

补正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2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。

申请：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或登录抚顺县政务服务网上申报。

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,制发《荣誉证书》。《荣誉证书》等表彰和奖励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至申请人。

由审批科作出行政奖励决定。

走访、审核：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走访、核实，并组织审核。

审批：由分管领导审定。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不予受理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